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2號

債 權 人 劉航志即六十六師傅中式便當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怡靜即晉源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晉源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